內政部令　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台內國字第1150814414號

訂定「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承租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順序辦法」。

附「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承租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順序辦法」

部　長　劉世芳

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承租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順序辦法

第　一　條　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內政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及第八款興辦，並提供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承租之社會住宅，其未成年子女人數計算及承租優先順序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　三　條　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未成年子女人數，以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滿十八歲子女及胎兒總數計算之。

前項未成年子女人數，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。

第　四　條　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，應依前條計算之人數，由多至少排定順位，以人數較多者先予承租。

依前項規定排定至同一順位時，如賸餘戶數不足分配予該順位全體申請人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序位。

第　五　條　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承租社會住宅，其申請資格、程序、租金計算、分級收費、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依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　六　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）。